附件2

《造型基础》考试大纲

一、考试的目的及任务

通过考试，了解学生对客观对象的基本视觉认知能力以及对客观物象各要素的形式分析及再表现能力。

二、考试的内容及要求

考试内容为写生及创意表达，时间为3小时，考试具体内容：

1. 对客观物象的写生（一幅）

通过素描的手段对所选择的客观物象进行写生，基本表达静态物象的空间、质感、比例、透视、明暗、光影等特征。

2. 对造型元素的创意表达（一幅）

在写生的基础上提取相关的造型元素并重构，按照一定的视觉规律对画面进行创意表达。

三、主要参考书

1. 周至禹编著.设计素描.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

2. 顾大庆著.设计与视知觉.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0.

3. 各种设计素描书籍。